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112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经交易各方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新龙实业 100%股权价值为 59,800.00 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204,683 股购买其持有新龙实业 77.50%股权价值 463,478,319.21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87 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新龙实业 22.50%的股权价值 134,521,680.79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新龙实业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该事项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新龙实业 100%的股权。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292,324,683.00 元，实收资本 292,324,683.00 元。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9,204,683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所持有的新龙实业 77.5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8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9,204,683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所持有的新龙实业 77.50% 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0		已销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0529648	11,000.00	703.1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58.75	334.01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10,000.00	948.06	活期存款
合计		32,158.75	1,985.2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2.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A	B	C=A-B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 建设项目	22,000.00	17,300.34	4,699.66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70.29	1,929.71
3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小 计	31,688.16	25,058.79	6,629.37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在建设。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4月，公司董事会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后，空调管路制造行业保持平稳，新龙实业业务经营稳定。

2.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无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系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

2.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20年4月，公司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1,9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500.00万元，已累计赎回8,500.00万元。

(2) 2021年4月，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0亿元，使用期限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0,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500.00万元，已累计赎回8,500.00万元。

(3) 2022年3月，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0.5亿元，使用期限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系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6,629.37万元，占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20.9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募集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
债券募集资金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46,347.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新龙实业 100% 股权	购买新龙实业 100% 股权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8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5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05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10,074.30				
						2021 年：9,432.85				
						2022 年 1-3 月：5,551.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17,300.34	22,000.00	22,000.00	17,300.34	4,699.66	2022 年 11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1,070.29	3,000.00	3,000.00	1,070.29	1,929.71	2022 年 5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注]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购买新龙实业 100%股权	--	4,600.00	5,100.00	5,600.00	4,728.61	5,235.11	4,882.21	14,845.93	否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以及累计实现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502号)，标的资产新龙实业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下游主要客户之一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需求下降，对其销售额由 2019 年度 20,937.81 万元降至 2020 年度 12,521.79 万元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注 1]	[注 3]	266.77	1,203.05	409.12	1,878.94	[注 3]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注 2]	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尚未达到设计产能，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无法计算

[注 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3]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 2,775 万元，该项目累计效益 1,878.94 元，主要系该项目尚未达产，各期实现的效益系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产生